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边锋投资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释义：

简称	全称
弘广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好家伙传媒、普通合伙人	广州好家伙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边锋、有限合伙人	杭州边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弘图投资、有限合伙人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传媒、有限合伙人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好家伙基金、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边锋与弘广投资、好家伙传媒、弘图投资和泰富传媒在杭州签署《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好家伙基金首期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501 万元，杭州边锋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基金首期出资额的 19.99%。好家伙基金

主要投资于好家伙传媒推荐的网络大电影项目，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杭州边锋进一步加强在泛娱乐领域的持续探索。

本次杭州边锋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广投资是好家伙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弘图投资全资子公司，是隶属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基金管理平台。弘广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成立时间：2014年8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3601房自编A1

股东：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运营情况：弘广投资已发起并管理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毅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支基金，旗下基金除参与投资中兴九城、世熙传媒、生活半径等企业外，还参与投资了《暴雨将至》、《盗墓笔记》、《东方战场》、《将婚姻进行到底》、《叮咚咚呛》等影视作品及综艺节目。

备案登记情况：弘广投资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72。

(2) 广州好家伙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499-523 号伍福服装城 3 楼 A 区 65 号房

股 东：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运营情况：好家伙传媒为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毒舌电影”为主营业务，“毒舌电影”自 2014 年 10 月上线以来，已经成为国内泛娱乐领域知名的全媒体、全平台原创媒体，目前已储备多部网络大电影项目，好家伙传媒将优先将上述储备项目推荐给好家伙基金。

2、有限合伙人

参与基金首期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共 3 名，分别为杭州边锋、弘图投资和泰富传媒。

二、好家伙基金介绍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好家伙一期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之二 28 楼自编 2802 房

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 2501 万元

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交付期限
广州好家伙传媒有限公司	500	19.99	2017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4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9.99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19.99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19.99	
合计	2,501	100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合伙协议签署后，各合伙人资金一次性到位。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3 年止，其中投资期 1 年，投资期内可循环投资；退出期 1.5 年，退出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再对外投资，剩余 0.5 年用于办理工商变更或清算等工作。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但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政策限制导致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予以延长，但是延长期不得超过半年。

投资方向： 基金将主要投资好家伙传媒推荐的网络大电影项目，主要包括网络大电影、网络电视剧、院线电影等影视相关项目，尤以网络大电影为主。

退出渠道： 项目分成

管理团队：

(1) 何君：毒舌电影创始人，2003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12 年娱乐媒体、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经验，先后任职《东方早报》娱乐部主任、网易娱乐主编、3G 门户娱乐部+风尚部总监，洞悉娱乐时尚产业，深谙互联网产品、运营、推广，在娱乐和互联网行业拥有丰富资源。

(2) 李云波：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著名媒体人、电影人。先后担任网易新闻频道、体育频道主编，中央电视台编导、栏目主策划及撰稿，广州电视台导演。2010-2015 年担任华语电影传媒大奖评委，上海国际电影节审片人，曾参与创建 Moviegoer、中文电影百科等网站，优酷影评栏目“电影公嗨课”联合创始人。2016 年第一部自编自导的剧情长片《呼吸正常》，入围西班牙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新导演”竞赛单元、北京国际电影节“注目未来”单元、上海国际电影节等等，现任好家伙传媒艺术总监。

(3) 虞晓毅：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著名媒体人、影评人。2002-2016 年就职于南方都市报，历任娱乐新闻部首席编辑、部门副主任。从 1998 年起发表影评数十万字，编有《华语电影》系列丛书。任华语电影传媒大奖评委会秘书长

近十年，第 52 届金马奖国际影评人费比西奖评委。

(4) 陈植雄：毒舌电影联合创始人，著名媒体人、影评人。先后任职于《看电影》杂志、网易娱乐、3G 门户等，专注从事电影媒体近十年，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内容整合能力。曾先后推荐过周浩、徐童等独立导演及《中邪》等独立小众影片，引发主流关注。

(5) 王澍：毒舌电影合伙人，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全媒体人、出版人。毕业后陆续就职于（深圳）海天出版社编辑，（广州）南方都市报娱乐版编辑，南都周刊创刊人、主编，网易娱乐主编，周末画报华南城市版总监，（上海）读客出版总编辑，后创业成立（北京）快读出版，任总经理。参与策划现象级畅销小说《藏地密码》、《我们台湾这些年》。

(6) 董舒：毒舌电影合伙人，著名媒体人、电影人。上海大学硕士毕业。毕业后陆续任职于独立电影制片公司制片助理、现场副制片，千橡互动高级策划，凤凰新媒体高级营销策划经理，爱卡汽车高级营销策划副总监。2013-2016 任上海国际电影节选片人，2015-2016 北京国际电影节特邀嘉宾，《电影、形式与文化》译者，《木乃伊防腐指南》作者之一。优酷影评栏目“电影公嗨课”、“电影路透社”联合创始人。

运营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目前未进行投资运营。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将尽快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 公司及杭州边锋与弘广投资、好家伙传媒、弘图投资和泰富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弘广投资、好家伙传媒、弘图投资和泰富传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主要投资于好家伙传媒推荐的网络大电影项目，并获得相应的收益。

2、资金使用

合伙企业与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设立托管账户，作为各合伙人缴纳认缴出资以及合伙企业收回投资本金及收取投资收益的专项账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指令后方可扣划托管账户内资金。

3、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收取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4、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后，取得的可分配资金，按季度进行分配：

(1) 支付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先用于支付合伙费用。

(2) 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

剩余可分配资金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如在上一次分配（如有）中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分配原则累计已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则本次分配中不再进行本项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有限合伙人分配 8%超额收益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应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当次可分配金额按照固定年化收益率计算出当次可分配的收益。计算公式： $\text{当次可分配金额} = 8\% \times \text{本金} \times \text{本金占用天数} / 365$ ；如在上一次分配（如有）中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分配原则累计已收回其在按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 8% 收益，则本次分配中不再进行本项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普通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如在上一次分配（如有）中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分配原则累计已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则本次分配中不再进行本项分配。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普通合伙人分配 8%超额收益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应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当次可分配金额按照固定年化收益率计算出当次可分配的收益。计算公式：
当次可分配金额=8%x 本金*本金占用天数 / 365；如在上一次分配（如有）中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分配原则累计已收回其在按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 8%收益，则本次分配中不再进行本项分配；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 剩余超额收益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则余额收入部分的 1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弘广投资，45%分配给好家伙传媒，4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亏损处理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产生亏损，首先由好家伙传媒以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对亏损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6、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弘广投资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主动退伙。

(2) 有限合伙人

享有合伙企业经营情况监督、资料查阅、请求召开和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表决等权利，履行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义务。

7、决策安排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弘广投资委派，两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好家伙传媒委派，另外一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杭州边锋委派。泰富传媒可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弘广投资另行拟定，并经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生效。

(2) 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每位合伙人按照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8、特别约定

对于普通合伙人好家伙传媒主控投资的项目，好家伙传媒应尽量同时争取好家伙传媒和弘图投资的署名权。对于好家伙传媒参与投资的网络大电影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好家伙传媒应保证本合伙企业享有优先于其他主体的投资权利，否则视为好家伙传媒违反本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网络大电影指制作水准精良，具备完整电影的结构与容量，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行为主的影片。近年来，在线视频市场发展迅速，而网络大电影由于更符合互联网用户个性化需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好家伙基金将在联动各方资源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一个涵盖网络大电影产品开发、发行、渠道以及资本退出全过程的网络大电影生态链，力求投资高品质、制作精良的影视项目。

此次投资将有利于杭州边锋向泛娱乐领域的深入探索，拓展业务版图，进一步优化公司数字娱乐平台产业结构。通过参与基金投资，与弘广投资、好家伙传媒、弘图广电等企业开展合作，一方面可以深入了解网络大电影等影视项目的运作流程、商业模式，另一方面可增强与上游影视制作企业的联系，有利于杭州边锋更快地获取优质 IP，从而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此外，目前网络大电影具有创作门槛低、投入成本小、制作周期短、资金循环周转快的特点，投资利润回报较快，且根据合伙协议安排，普通合伙人好家伙传媒劣后分配，杭州边锋可获得相

对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设立风险

意向出资人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造成资金募集失败，不能如期设立的风险。

2、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以网络大电影项目为主，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拍摄周期、制作周期、出品方或制作方是否有制作经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不确定性更大，在投资项目筛选、尽调、评审、投入等方面对基金管理团队要求更高。

3、退出风险

基金项目退出渠道主要为项目分成，鉴于影视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网站对网络大电影等影视项目的买断和点击分成，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制作水平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进展情况，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并采取应对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均为互联网、影视和媒体等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网络大电影相关拍摄制作、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互联网和影视传媒行业政策和发展动向的敏锐触觉，能够及时跟踪行业新趋势、预防新风险，可最大限度保证基金及基金合伙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4日